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本售股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3頁及第24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3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預期時間表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僅供指示及可能延遲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三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之接納結果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就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擬將發行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JV」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守則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除外)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包銷商、景先生、BJV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章程寄發日期起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6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5,576,208,178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章程寄發日期起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6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最多1,486,988,84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Elite Mile」	指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剔除於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
「Glory Merit」	指	Glory Mer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業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梁寶瑩女士組成，以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JV及Glory Merit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安排」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本售股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最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於公开发售之相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人士以外之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與Elite Mile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Elite Mile之貸款融資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198,060,48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有關期間」	指	緊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即釐定是否有權參與公開發售所參考之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批准有關公開發售(包括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Elite Mile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給予Elite Mil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豁免，豁免Elite Mile、景先生、BJV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因Elite Mile根據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認購發售股份而導致彼等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而有關違反或特定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主席)

王雄先生(副主席)

宮曉程先生

韓銘生先生

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業先生

伍家聰先生

梁寶瑩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2-03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2,198,060,482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以集資約439,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0.2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4,396,120,965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2,198,060,482股新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6,594,181,447股股份

於章程寄發日期,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分別可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69港元轉換為5,576,208,178股及1,486,988,847股股份(可進一步調整)。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安排」所詳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將不會及將促使他人不會行使權利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已登記成為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案。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共有兩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分別位於紐西蘭及美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其附註1及2)並已就根據相關地區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有關境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i)向於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過份繁重及不適宜，原因為登記本售股章程及／或遵守該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涉及時間及成本(倘公開發售將可合法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及(ii)適宜向於紐西蘭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本公司獲豁免遵守向該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

因此，除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海外股東外，概無除外股東。在法律及實際上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售股章程，惟僅供參考。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接納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折讓約33.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30.56%；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計算，經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667港元折讓約25.01%；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折讓約9.9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配發予一名申請人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不提供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獲賦予權利認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以外發售股份。鑑於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投入額外之資源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成他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及其他安排以出售未獲承購發售股份須於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特別批准。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向合資格股東配發，而零碎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發售股份之整數股數。從彙集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所增設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發售股份之上市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BJV之承諾

於章程寄發日期，BJV法定及實益擁有(i) 1,292,566,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0%；及(ii)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26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為5,576,208,178股股份。BJV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全部1,292,566,034股股份仍登記於其名下；及(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轉換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Glory Merit*之承諾

於章程寄發日期，Glory Merit法定及實益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26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為1,486,988,847股股份。Glory Meri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轉換上述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為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即2,198,060,482股新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包銷商（即景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於下文）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BJV，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持有(i) 1,292,566,0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40%；及(ii)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Glory Merit，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權益，持有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所收取之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就BJV法定及實益擁有之股份而將構成暫定配額發售股份之646,283,017股發售股份除外）總認購價之1.5%，即應付包銷商之款項約為4,655,000港元。本公司將補償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而產生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認為，包銷佣金之金額及基準屬公平合理，佣金率亦與當前市價相近。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未獲承購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公開發售將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條之規定進行。

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上市規則第7.26A(2)條)；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守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授出，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一切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進行登記(如需要)，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之售股章程以及協定形式編製之本公司函件，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7)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8)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9) BJV及Glory Merit各自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10)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惟第(10)項條件可獲包銷商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能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訂約雙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1)、(2)及(3)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倘最後終止時限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生效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該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定事件，而有關違反或特定事件將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投資；(ii)交易及投資業務；及(iii)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發展項目位於中國青島(「青島項目」)及成都(「成都項目」)。該等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就青島項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住宅大樓及酒店經已主體落成，而配套工程例如固定裝置及裝修工程、綠化工程及購物商場及娛樂設施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就成都項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期住宅大樓經已主體落成，而配套工程例如固定裝置及裝修工程以及綠化工程正在進行中。項目之商業大樓建築工程預期將於本年內開始。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用作上述項目之建造相關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3,95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資源及計劃分階段出售該等項目所產生之內部預售收入，將大致上足夠償付各階段到期之資本承擔。倘於日後需要，董事會計劃將本集團借貸再融資及／或新增銀行或其他借貸以應付有關需求。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上述項目。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9,6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1,6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具有優厚潛力及／或有可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i)約368,600,000港元用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於包括但不限於青島、北京及長春等旅遊事業高增長城市及海外城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ii)約6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部份重新分配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視乎本集團之未來所需而定)。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公開發售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股份配售及供股。鑑於(i)借貸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ii)股份配售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及(iii)供股需就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作出安排且該等安排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較符合成本效益及效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亦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接納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請注意，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位於青島市的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投資總地盤面積約348,900平方米。本集團擬於該地塊上開發樓面總面積約765,800平方米之酒店、購物商場、娛樂設施及住宅單位。

本集團開設之五星級豪華酒店將提供各種住宿選擇及多元化之酒店設施。濱海住宅區佔地約126,040平方米，樓面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該區提供1,400餘戶可飽覽唐島灣景緻，提供一級生活格調及款式多樣的高檔物業。董事預期，位於青島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期預售住宅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交付。位於青島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落成。

本集團位於青島的物業投資包括購物商場。樓面面積約達130,600平方米之高級折扣商品購物中心將成為大中華區首個一站式高級折扣商品購物中心，提供充滿活力之購物、休閒、文娛、娛樂及美食好去處，並將由經驗豐富之台灣零售專才領導。位於青島的物業投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本集團位於成都市的發展中物業總地盤面積約72,500平方米，本集團擬將其發展成一個樓面總面積約481,000平方米之商住綜合項目。位於成都的發展中物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展中物業及物業投資。

交易及投資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從證券投資與投資控股產生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買賣之虧損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因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售顧問及管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然而，隨着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交付位於青島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期預售住宅單位後，預期將就管理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145,500,000港元增加約13%，虧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物業合約延期之銷售合約成本撥備約52,300,000港元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31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8,100,000港元）及約3,30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之流動比率約為2.52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4倍。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物業發展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15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95,800,000港元）及約9,520,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0.63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57倍。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472,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900,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中期期間物業發展項目新籌措借款並已扣除所產生之成本及預付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除以權益總額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6.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借款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重大收購青島項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成都項目。該項目位於成都市天府新區東南面之優越地段，而四川省人民政府已經原則上同意發展該區。根據專門從事房地產服務之專業服務公司所述，成都高新區將投資約人民幣65,000,000,000元加快天府新區內之建設工程。鑒於天府新區現時及計劃中的發展，以及隨之而來的商機，董事相信，日後高檔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將會繼續蓬勃興旺。

董事會函件

就青島項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住宅大樓及酒店經已主體落成，而配套工程例如固定裝置及裝修工程、綠化工程及購物商場及娛樂設施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就成都項目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期住宅大樓經已主體落成，而配套工程例如固定裝置及裝修工程以及綠化工程正在進行中。項目之商業大樓建築工程預期將於本年內開始。

鑒於國內生產總值高企以及青島市及成都市旅遊業有所增長，董事預期日後青島項目及成都項目將帶來強勁現金流入，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管理層相信透過業務擴展及資源重新分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將能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作為業務計劃及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具有優厚潛力及／或有可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長期利益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機會。此外，本集團將於包括但不限於青島、北京及長春等旅遊事業高增長城市及海外城市進一步開發及擴展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惟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接納其在 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景先生、 BJV及任何彼等之 一致行動人士：						
BJV (附註)	1,292,566,034	29.4	1,938,849,051	29.4	1,292,566,034	19.6
包銷商 (附註)	-	-	-	-	2,198,060,482	33.3
小計	1,292,566,034	29.4	1,938,849,051	29.4	3,490,626,516	52.9
公眾股東	3,103,554,931	70.6	4,655,332,396	70.6	3,103,554,931	47.1
總計	4,396,120,965	100.0	6,594,181,447	100.0	6,594,181,447	100.0

附註：

BJV及包銷商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景先生及其所有聯繫人士均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分別轉換為5,000,000,000股及1,333,333,333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低於公佈公開發售之該公告日期市價之價格向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則須調整換股價。

因此，於章程寄發日期起，換股價0.30港元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26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因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轉後將發行予BJV及Glory Merit之股份數目將分別調整至5,576,208,178股股份及1,486,988,847股股份。

上述調整及計算方法已由專業顧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審閱並發出書面確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謹此建議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程序及繳付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乃隨附於本售股章程，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申請表格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數目最多僅為彼等各自收取之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收取之申請表格所指定其獲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申請任何數目少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連同其就所申請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分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隨同已填妥之申請表格一起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並不可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以及
除外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健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包括有關附註)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報第24至86頁、第29至110頁及第34至124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26頁。有關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996.com.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i)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約34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為抵押。銀行借貸由景先生提供擔保。

(ii)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約3,275,000,000港元為無擔保，當中3,252,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

(iii)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179,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v) 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本金額1,9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賬面值為175,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1,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權證、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除以權益總額列示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86.2%，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90,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64,000,000港元增加約48.4%，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954,000,000港元，有關承擔主要包括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銷售物業之建造相關成本。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旨在反映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編製，並已計入隨附之註釋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乃屬於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保證或顯示於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能反映(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緊隨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發行2,198,060,482股發售 股份計算 (附註2)	2,645,244	431,629	3,076,873
根據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 4,396,120,965股股份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60港元
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6,594,181,447股計算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47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45,244,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82,543,000港元計算，並經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示之商譽約537,299,000港元作出調整。
2. 2,198,060,482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4,396,120,965股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31,62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發行2,198,060,482股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約439,612,000港元，減公開發售之估計直接相關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約7,983,000港元計算。
3. 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6,594,181,447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4,396,120,965股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之2,198,060,482股發售股份(見上文附註2)。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根據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以集資約431,600,000港元（「建議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該售股章程」）中第27至29頁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該售股章程第27至2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並無公佈任何審計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售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為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售股章程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售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96,120,965 股股份	<u>879,224,193.00</u>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

	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股份	<u>3,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96,120,965 股股份	879,224,193.00
2,198,060,482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439,612,096.40</u>
<u>6,594,181,447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u>	<u>1,318,836,289.40</u>

於章程寄發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1,5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分別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269港元（可進一步調整）轉換為5,576,208,178股及1,486,988,847股股份。根據本售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安排」一節所詳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會及將促使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之權利轉換有關可換股票據為股份，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股本將不會受到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衍生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景百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490,626,516	2,230,483,270	5,721,109,786	130.14%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	4,832,713,754	4,832,713,754	109.93%

附註：(i) 1,292,566,034股普通股；(ii) 743,494,423股衍生股份之好倉，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其中一份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69港元(經公開發售而調整，惟可進一步調整)；及(iii) 4,832,713,754股衍生股份之淡倉，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其中一份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69港元(經公開發售而調整，惟可進一步調整)乃透過BJV持有。1,486,988,847股衍生股份之好倉，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其中一份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69港元(經公開發售而調整，惟可進一步調整)乃透過永德持有。本公司2,198,060,482股普通股份由Elite Mile持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衍生股份 (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Sino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好倉	-	4,333,333,333	4,333,333,333	98.57%	1
BJV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92,566,034	743,494,423	2,036,060,457	46.31%	2
	實益擁有人	淡倉	-	4,832,713,754	4,832,713,754	109.93%	
永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486,988,847	1,486,988,847	33.83%	3
Elite Mi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98,060,482	-	2,198,060,482	50.00%	4

附註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實益擁有57.2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集團控股」）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建銀國際集團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由建銀國際集團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集團控股被視為於建行金融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由建行金融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建銀國際（控股）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建銀國際（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控股）被視為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Sino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Thrive」）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Sino Thriv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743,494,423股衍生股份之好倉及4,832,713,754股衍生股份之淡倉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其中一份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69港元（經公開發售而調整，惟可進一步調整）。此外，BJV持有1,292,566,034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JV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BJV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1,486,988,847股衍生股份之好倉來自本公司發行之其中一份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0.269港元（經公開發售而調整，惟可進一步調整）。永德由景先生實益擁有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永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Elite Mile持有本公司2,198,060,482股普通股份。Elite Mile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Elite Mi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款予以終止。景先生有權享有酬金每月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並無特定公式計算有關花紅之實際金額。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服務合約為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華瑞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中國華瑞」）（作為買方）就買賣德聯投資有限公司（「德聯」）之股份及

貸款予德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及中國華瑞將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德聯已發行股本之100%）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80,0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宏迅控股有限公司（「宏迅」）（作為買方）及陳少煌（作為擔保人）就Sundyna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出售及宏迅將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Sundyna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4,000,000港元；
- (iii) 捷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陽」）（作為賣方）與穎高有限公司（「穎高」）（作為買方）及劉剛（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雅麗發有限公司（「雅麗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予雅麗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捷陽同意出售及穎高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雅麗發已發行股本之100%）及銷售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20,000,000港元；
- (iv) 深圳市深恆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深恆」）（作為賣方）、華域投資有限公司（「華域」）（作為買方）及溫雲興（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瀋陽市建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興源」）之全部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深圳深恆將出售及華域將購買待售權益，相當於建興源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0,000,000港元；
- (v) Easy Linkage Development Limited（「Easy Linkag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景先生、永德及盛世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盛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據此(i) Easy Linkage將認購或促使其指定之聯屬人士認購，及盛世將向Easy Linkage或其指定之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盛世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780港元；(ii)永德將促使盛世採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及把一股盛世普通股份兌換為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向Easy Linkage轉讓其墊付予Ever Lead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及
- (vi)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景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99%權益之公司永德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盛世之1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本公司持有盛世已發行股本之99.01%控制權。儘管盛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全權控制盛世之事務。盛世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該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成都之發展項目。

有關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之「遞延股份兌換」一節。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收取盛世宣派之任何股息；
- (b) 儘管盛世之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盛世在清盤分派資產時第一份為數100萬億港元值之任何有關分派（「首次分派」）以及首次分派後收取50%之任何剩餘資產分派，惟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上述之50%任何剩餘資產分派；及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在盛世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售股章程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於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名稱，且並未撤回書面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商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2.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年4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景先生現時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雄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三年於日本東海大學獲電子學碩士學位。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同的政府部門及香港企業工作，於資訊科技及金融領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投資經驗，並與政府部門保持廣泛的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曉程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房地產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宮先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銘生先生，現年3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獲得專業會計榮譽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擁有多於於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之經驗，彼於融資、收購合併、投資及金融管理及法規服務擁有廣泛經驗。韓先生目前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健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劉先生具有十五年以上投資銀行經驗及二十年以上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彼曾於中國國有企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等任職。彼亦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擔任重要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劉先生曾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業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家聰先生，現年56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界方面有豐富經驗，現時為執業大律師。伍先生現時為鉅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分代號：81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寶瑩女士，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現為香港一間貿易服務公司成長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專業及業務經驗。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13.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代表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PO Box HM1020 Hamilton HM DX, Bermuda
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景百孚先生 陳婉縈女士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5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7. 其他資料

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